

【2020年2月6日第11期文法播报】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科研组织工作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，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，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发了《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科研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，通知强调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科研人员尽可能减少外出参加科研相关会议，如需参会，必须经所在学院同意、科研院审核、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参会，并做好防护工作；除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科研攻关外，暂停与科研相关的外出资料收集、实验、野外取样、现场调研等工作，加大线上服务与协作；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内人员的聚集，建议近期科研工作主要以文献调研、理论分析、科学计算/仿真等可通过网络和信息化手段开展的工作为主。

今日我院疫情防控“零报告”工作已顺利完成。经统计，我院教职工共计52人在津，1人在温哥华，7人在异地，均已积极主动做好个人防护，无发热等异常情况。在校本科生和MPA研究生，均无留校和提前返校情况。截止2020年2月6日14时，我院师生没有发现任何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病例的报告。

不忘初心担使命，聚焦科研促发展。希望全院教师在疫情防控期间凝心聚力，努力做好科研工作，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是科学知识、科学精神的传播者和引领者的作用，以科学的态度认识疫情、应对疫情、做好科普宣传，弘扬科学正能量。

人文与法律学院

2020年2月6日